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泰州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光电”）拟与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投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姜堰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金茂投资委托江苏银行姜堰支行向中来光电贷款人民币41,1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年利率为2%。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接受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金茂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2122075A；

法定代表人：段小光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1幢；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证券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金茂投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24日正式挂牌开业，是江苏省最大的法人银行，2016年8月2日，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0919。目前，注册资本1,154,445万元，下辖13家省内分行、4家省外分行。截至2016年末，资产总额达15,983亿元，各项存款总额达9,074亿元，各项贷款总额达6,494亿元。

公司与江苏银行姜堰支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人：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借款人：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100万元，委托贷款用途为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2、本次委托贷款期限：本次委托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3、资金利率：本次委托贷款固定年利率为2%。

4、付息方式：本次委托贷款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利息，按季结息。

5、本次委托贷款本金偿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贷款余额计收利息。

6、保证措施：本次委托贷款，由中来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违约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本协议自三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经各方有权机构履行必要审批程序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旨在满足泰州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融资渠道，缓解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本次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 日